附件1：

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行政处罚告知书

依思特设计有限公司临海办事处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办事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办事处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如下：

你办事处自2017年度以来未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属违法行为。本局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公告责令你办事处在限定期限内，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，而你办事处在限定期限内仍未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。依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办事处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576-85175055

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3年5月24日

附件2：

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比海德国际有限公司台州代表处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代表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代表处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如下：

你代表处自2017年度以来未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属违法行为。本局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公告责令你代表处在限定期限内，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，而你代表处在限定期限内仍未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。依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代表处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576-85175055

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3年5月24日